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9年02月07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或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優先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債券發行人之註冊地或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前開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2)前述「優先順位債券」係指償債順位優先於次順位債券之債券。(3)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特色：

- 1.聚焦全球新興市場優先順位債券。
- 2.六年到期，依投資現況自動返還價金。
- 3.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滿足不同投資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

3.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2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4.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

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5.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6.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7.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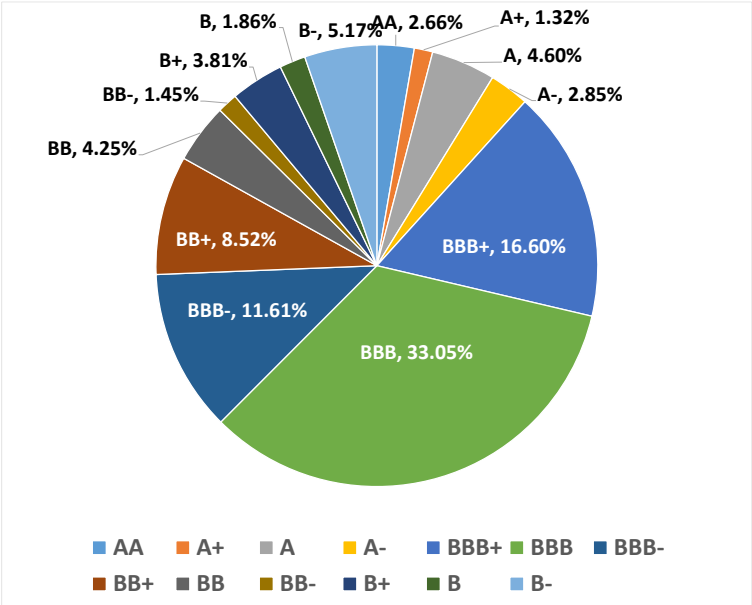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聚焦全球新興市場優先順位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係屬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美元百萬元)	比率(%)
上市上櫃債券	4,433	97.86
銀行存款	36	0.7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61	1.35
合計(淨資產總額)	4,530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債券標的-投資占比)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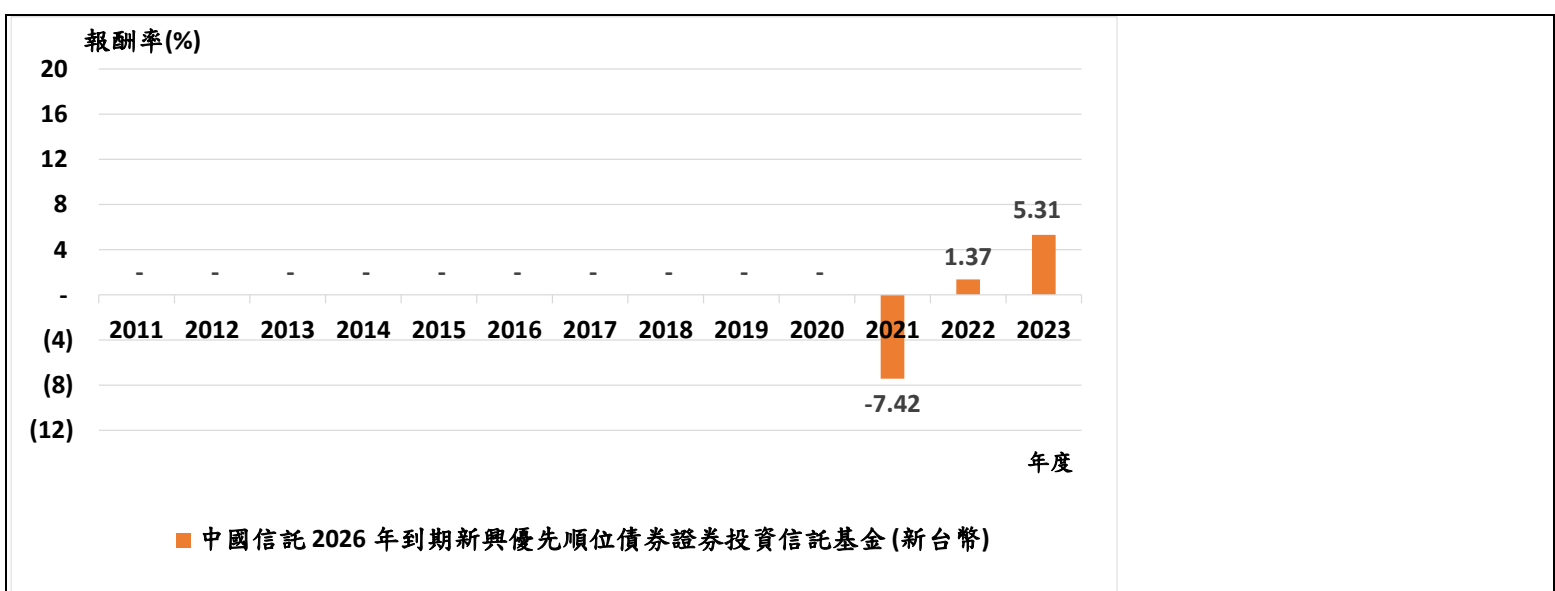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112/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2月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1.97	1.51	5.31	-1.17	NA	NA	-7.47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3.26	1.03	0.72	0.72

*109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9/02/07~109/12/31。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含)止：每年3.5%； (2)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每年0.6%。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五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受益人到期買回價金之計算之給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商品，亦非定存之替代品，本基金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全額返還。**一般而言，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之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原則，惟本基金仍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三、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及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另，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如於 OBU 或 OS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五、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開放每日買回。除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五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受益人於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不含當日）前申請買回者，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費用，以維護既有受益人利益。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六、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發布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